

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

101.04.16 第10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02.18-20 第11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

113.04.09 第146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作業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於推薦年度應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由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，本校共同教育中心（下稱共教中心）主任、通識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共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請擔任之。

本會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若本會委員當年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三條 凡現任本校教師符合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推薦資格，並於資格期限內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，為本校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推薦人選之候選人。

一、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。

二、曾獲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優良獎。

第四條 依第三條規定產生之候選人，由本會審議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推薦適當名額之人選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。

第五條 推薦作業原則上以教學評鑑值、教學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，作為推薦之依據。

第六條 有關推薦作業相關程序及未獲選教師獎勵等事項，其細則及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